

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101 年第二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實施計畫暨競賽規程

一、主 旨：

- (一) 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03 月 20 日體委全字第 1010008556 號函辦理
- (二) 為推廣獨輪車為全民運動，提升獨輪車技術水準，特舉辦第二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
- (二)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右昌國小、高雄市溪埔國小、高雄市油廠國小、高雄市明德國小、高雄市博愛國小。
- (四) 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校長協會、高雄市楠梓區元帥府、高雄市桂林國小、高雄市壽天國小、高雄市中芸國小、高雄市上平國小、高雄市過埤國小、高雄市西門國小、高雄市安招國小、高雄市觀亭國小、高雄市林園國小、高雄市光榮國小、高雄市瑞豐國小、高雄市仁美國小、高雄市溪寮國小、高雄市鼓山國小、高雄市梓官國小、高雄市吉東國小、高雄市龍興國小、高雄市崇德國小、高雄市文山國小、高雄市大社國小、高雄市吉洋國小、高雄市成功國小、高雄市福東國小、高雄市後紅國小、高雄市王公國小、高雄市紅毛港國小、高雄市圓潭國小、高雄市觀音國小、高雄市文賢國小、高雄市大汕國小、高雄市仁武國小、高雄市甲仙國中、高雄市青年國中、高雄市阿蓮國中、高雄市梓官國中、高雄市杉林國中、屏東縣大成國小、屏東縣彭厝國小、屏東縣仙吉國小、屏東縣東興國小、屏東縣海豐國小、屏東縣山海國小、屏東縣廣安國小

三、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0-11 日（星期六、日）。

四、比賽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小。

五、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但公開組不在此限。

六、比賽項目：共有國小組、國中組、教師組、公開組（高中、大專院校、社會組），若教師組或公開組報名不足則合併辦理；各項目又分成甲組、乙組和認證組。

(一) 甲組參賽資格：曾經獲得全國賽前三名者。

(二) 乙組參賽資格：甲組以外選手參加，乙組得跨組參加甲組比賽，但不得同時報名甲組和乙組比賽。

(三) 每組又分競技項目：個人花式、雙人花式、團體花式六人組、團體花式十二人組。

(四) 競速項目：個人前進 100 公尺、個人前進 200 公尺、個人前進 400 公尺、個人前進 800 公尺、團體男女混合 800 公尺接力（男女各 4 人）。

(五) 認證組：為金氏世界紀錄 500 公尺挑戰組。

(六) 各組項目中，各學校（單位）限報名參加一人（隊）；同一人限參加二項（雙人賽視同個人項目），團體項目則不受限；團體花式六人組、團體花式十二人組，請各學校（單位）擇一參加；團體項目如果各學校（單位）因為男女比率的關係，必要報名女生參加男子項目時，所報名的女生人數不得過半，該些女生也不能再同時報名女子項目。

(七) 花式項目

1. 個人花式：每校(單位)限參加一人

- (1) 國小男子組 (2) 國小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 (5) 教師男子組 (6) 教師女子組 (7) 公開男子組 (8) 公開女子組

2. 雙人花式：每校(單位)限參加一人

- (1) 國小男子組 (2) 國小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教師男子組 (6) 教師女子組 (7) 公開男子組 (8) 公開女子組

3. 團體花式六人組：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每校(單位)限參加一隊，每隊 6 人，

- (1) 國小男子組 (2) 國小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教師男子組 (6) 教師女子組 (7) 公開男子組 (8) 公開女子組

4. 團體花式十二人組：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每校(單位)限參加一隊，
每隊 12 人。

- (1) 國小男子組 (2) 國小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教師男子組 (6) 教師女子組 (7) 公開男子組 (8) 公開女子組

(八) 競速項目

1. 個人前進 100 公尺：每校(單位)限參加一人

- (1) 國小男子組 (2) 國小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教師男子組 (6) 教師女子組 (7) 公開男子組 (8) 公開女子組

2. 個人前進 200 公尺：每校(單位)限參加一人

- (1) 國小男子組 (2) 國小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教師男子組 (6) 教師女子組 (7) 公開男子組 (8) 公開女子組

3. 個人前進 400 公尺：每校(單位)限參加一人

- (1) 國小男子組 (2) 國小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教師男子組 (6) 教師女子組 (7) 公開男子組 (8) 公開女子組

4. 個人前進 800 公尺：每校(單位)限參加一人

- (1) 國小男子組 (2) 國小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教師男子組 (6) 教師女子組 (7) 公開男子組 (8) 公開女子組

5. 團體男女混合前進 800 公尺接力 (男女各 4 人)：每校(單位)限參加一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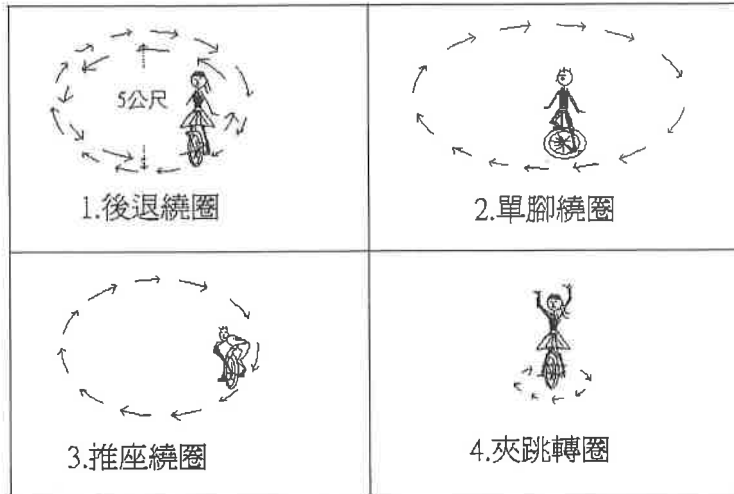
- (1) 國小男子組 (2) 國小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教師男子組 (6) 教師女子組 (7) 公開男子組 (8) 公開女子組

七、競賽內容：

(一) 個人花式指定動作

1. 後退繞圈：直徑不得大於 5 公尺(順時鐘、逆時鐘各繞一小圈)。
2. 單腳繞圈：以單腳騎繞一圈(不限大小圈)。
3. 推座繞圈：向前或向後推出座位騎行一圈(不限大小圈)。
4. 夾跳轉圈：以大腿夾車原地 360°跳躍一圈(可以連續夾跳多次方式，但不得用手拉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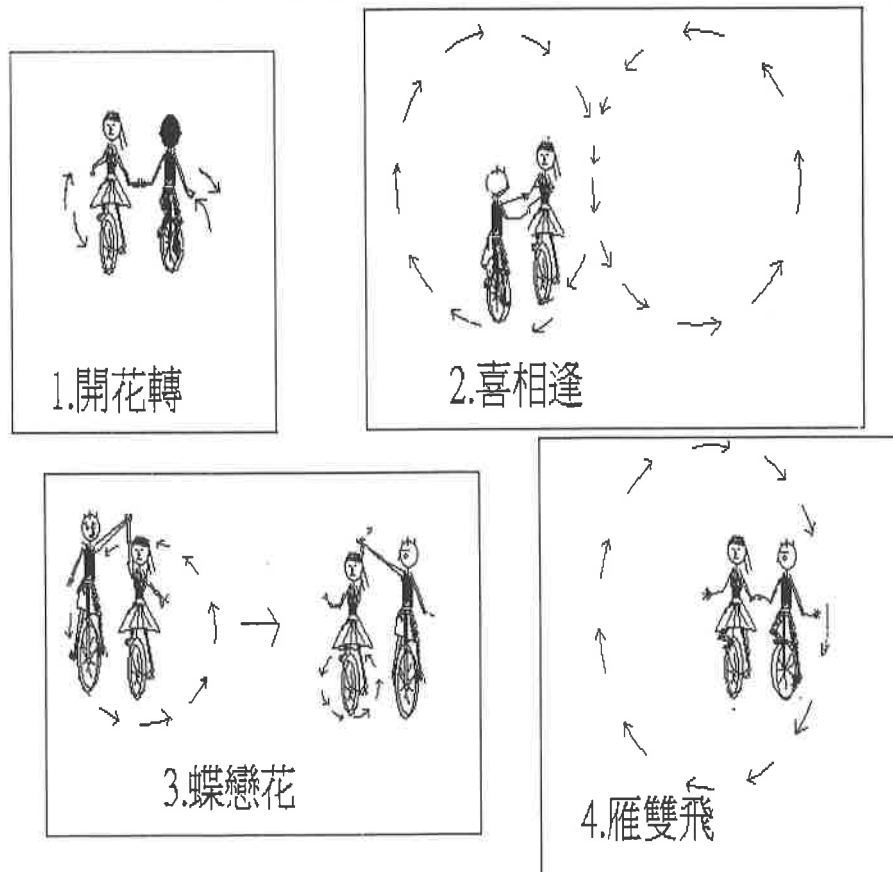
個人賽指定動作示意圖



(二) 雙人花式指定動作

1. 開花轉(俗稱兩人漩渦)：兩人異向拉一手，做漩渦式前進二圈，後退二圈。
2. 喜相逢：兩人相向拉雙手騎繞一個8字形返回原點。
3. 蝶戀花：兩人拉一手，一人定車一人原地轉一圈，接一人定車，一人繞行

雙人賽指定動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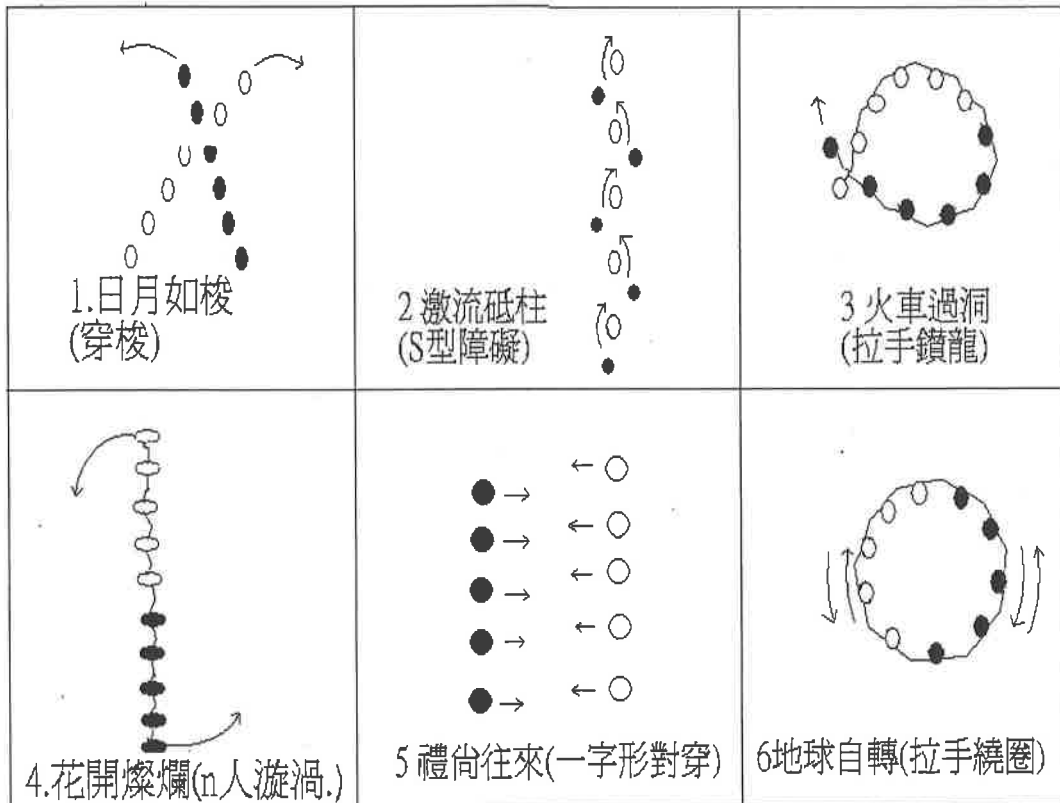
一圈(手不得分離)。

4. 雁雙飛：兩人同向拉一手，同時單腳騎車繞行場地一圈(不限大小圈)。

(三) 團體花式指定動作

1. 日月如梭(俗稱穿梭)：全隊成圓形或交叉形，分兩隊去回各對穿一次。
2. 激流砥柱(俗稱定點穿龍)：半數隊員定車成一線，另半數S型騎繞通過一次。
3. 火車過洞(俗稱拉手鑽龍)：所有隊員拉手鑽洞一次。
4. 花開燦爛(俗稱N人漩窩)：所有隊員拉手做漩渦式迴繞二圈。
5. 禮尚往來(俗稱一字對穿)：分兩隊各成一字形，直線去回各對穿一次。
6. 地球自轉(俗稱拉手繞圈)：所有隊員拉手成一圈，向左向右轉圈各二次。

團體賽指定動作示意圖



1、指定動作應於比賽之最前時間操作完畢。

2、指定動作未嚴格規範之部分，可彈性發揮(例如團體賽指定動作之日月如梭，亦可單腳騎、推坐騎、...)。

(四) 競速項目

- 1、個人競速賽：前進100、200、400、800公尺及團體男女混合800公尺接力第一棒，以支撐起跑桿方式起跑，起跑後掉車，則必須以自由上車方式完成賽程，選手務必著安全護具頭盔、護膝(肘)下場比賽(請自備)，否則不得參賽。
- 2、團體接力賽：棒次自由安排，接力棒為軟管材質，選手務必著安全護具。
- 3、認證組：全程騎完500公尺，中途跌下車則認定失敗。

(五) 競賽項目時間安排：11/10(六)上午競速；11/10(六)下午團體花式競技、認證組；11/11(日)上午個人、雙人花式競技，原則是這樣安排，如果報名人(隊)數過多，必須競速和團體競技同時進行時，則以秩序冊上的程序為主。

八、比賽時間場地與器材：

(一)時間：

1. 個人花式賽：以 2 到 3 分鐘為限，2 分鐘時為第一信號，2 分 50 秒時為第二信號，不足及超過扣分。
2. 雙人花式賽：同個人賽規定。
3. 團體花式賽：以 5 至 6 分鐘為限，5 分鐘時為第一信號，5 分 50 秒為第二信號，不足及超過扣分。

(二)場地：

1. 花式項目：

- (1) 個人賽、雙人賽：14 X 15 公尺(半個籃球場大小)。
- (2) 團體賽：28 X 15 公尺(一個籃球場大小)。

2. 競速項目：

- (1) 前進 100 公尺：在 100 公尺直線跑道。
- (2) 前進 200、400、800 及團體 800 公尺接力、500 公尺挑戰組，在 400 公尺操場跑道。

(三)器材：以輪徑 20 吋、屈柄 4 吋以上的單輪車出場比賽，其材質、大小高低不拘。

九、服裝道具與音樂：

(一)道具：不計分。

(二)服裝：不計分，可以穿著民俗服裝或體育服裝參賽，以所有選手統一服裝，合身整潔大方不影響觀瞻為度。

(三)音樂：不計分，國樂或其他樂曲不限，以節奏明快熱鬧者為佳。

十、評分標準：

- (一) 技術分---0 分至 70 分。
- (二) 藝術分---0 分至 30 分。
- (三) 實施分---扣 1 分至扣 20 分(採扣分法)。
- (四) 技術分 + 藝術分 + 實施分 = 得分。
- (五) 各個裁判依以上三種分數總評其得分。

1. 個人賽：

(1) 技術分 70 分

- ☐ 難度價值 40 分：單一動作之難易、
軌跡、位置、方向之變化、
熟練、動作幅度、穩定、速度、活力。

- ☐ 組合難度 30 分：小節動作組合之難易、
身體及車結合情形之技術運用。

(2) 藝術分 30 分

- ☐ 基本編排 15 分：過程緊湊順暢、技巧變化、節奏起伏。
☐ 藝術特點 15 分：舞姿、優美自然、微笑、創意、劇情。

(3) 實施分 20 分：

- ☐ 小失誤一次扣 0.5〔足或道具落地〕，大失誤扣 1 分〔身體三點觸地〕
☐ 比賽中手舞姿勢未達三種，應扣 3 分
☐ 出賽時間不足或超過，皆扣總成績 1 分
☐ 裁判依選手其他失誤，違反規定、紀律、精神、態度一次可酌扣 0.5 分

2. 雙人賽：

(1) 技術 70 分

- ☐ 難度價值 40 分：單一動作之難易、

軌跡、位置、方向之變化、
熟練、動作幅度、穩定、速度、動力、活力。

- ☐ 組合難度 30 分：小節動作組合之難易、
身體及車結合情形之技術運用、
兩人牽手動作優於個別動作。

(2) 藝術分 30 分

- ☐ 基本編排 15 分：◎ 流程：緊湊順暢、技巧變化、節奏起伏。
◎ 兩人應有良好之：互動、默契、整齊。
☐ 藝術特點 15 分：舞姿、優美自然、微笑、創意性、劇情。

(3) 實施分 20 分：

- ☐ 小失誤一次扣 0.5〔足或道具落地〕，大失誤扣 1 分〔身體三點觸地〕。
☐ 比賽中手舞姿勢未達三種，應扣 3 分。
☐ 出賽時間不足或超過，皆扣總成績 1 分。
☐ 裁判依選手其他失誤，違反規定、紀律、精神、態度一次可酌扣 0.5 分。

3. 團體賽：

(1) 技術分 70 分

- ☐ 難度價值 40 分：軌跡、位置、方向之變化、
單一動作之難易、熟練、
動作幅度、穩定、速度、動力、活力。
☐ 組合難度 30 分：小節動作組合之難易、
身體及車結合情形之技術運用、
隊員拉手動作優於個別動作。

(2) 藝術分 30 分

- ☐ 基本編排 15 分：◎ 流程：緊湊順暢、技巧變化、節奏起伏。
◎ 陣形：整齊有序多變化。
◎ 全隊應有良好之：互動、默契、整齊。
☐ 藝術特點 15 分：舞姿、優美自然、微笑、創意性、劇情。

(3) 實施分 20 分

- ☐ 小失誤一次扣 0.5〔足或道具落地〕，大失誤扣 1 分〔身體三點觸地〕。
☐ 比賽中手舞姿勢未達三種，應扣 3 分。
☐ 出賽時間不足或超過，皆扣總成績 1 分。
☐ 裁判依選手其他失誤，違反規定、紀律、精神、態度一次可酌扣 0.5 分。

(四) 其他規定與扣分

1. 指定動作之規定：

- (1) 一項指定動作未做，應扣 2 分，有做未完成者酌扣 1 分。
(2) 每二個指定動作之間，允許有一順暢之小型連接動作不予扣分。
(3) 指定動作操作之優劣，列入總體表現之評判，其內容不另列項評分。
(4) 各項賽事，應將指定動作安排於該項比賽之最前時間操作完畢。
(次序可自由發揮)，以利裁判之判決，未依規定者，予扣 2 分。

2. 所有選手皆應在場上演示，不得在場邊休息。因編排之內容需要(例如取換道具或表演上車動作)下車不得超過 5 秒，違者每次予扣 1 分。

3. 團體賽出賽人數不得少於和超過報名人數(6, 12 人)，未報名者不得上場比賽，比賽中不得替換選手，違者以棄權論。

4. 比賽中如有隊員受傷，時間得予暫停再繼續比賽，如選手因傷退場而少於 6 人，

仍得繼續比賽不扣分。

十一、報名截止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三）

十二、報名方式：請一律至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網站「線上報名」
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網址：<http://www.unicycle.org>.
電話：0953178566 E-MAIL：wddmc@xuite.net

十三、報名手續：

（一）請至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網站：<http://www.unicycle.org.tw>，點選「活動報名」選單「線上報名」。

（二）報名費計算：

1. 花式項目：

（1）個人賽：每人一項 200 元，增加一項增加 200 元。

（2）團體賽：每隊一項 400 元，增加一項增加 400 元。

2. 競速項目：

（1）個人賽：每人一項 200 元，增加一項增加 200 元。

（2）團體接力：每隊一項 400 元，增加一項增加 400 元。

3. 報名費未繳納或報名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原件退回。

（三）繳費方式：

1. 郵政劃撥繳費：

戶名：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帳號：42284028 號

2. 網路報名後，請將應繳報名費劃撥以上帳戶，並將劃撥收據掃描 email 至「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以利對帳及賽程排定。

（四）準備證件：比賽時攜帶以供查驗。

1. 學生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 公開組：身分證。

十四、領隊裁判會議：領隊會議，比賽前一週，地點：高雄市右昌國小。

裁判會議，比賽前 30 分鐘，地點：高雄市油廠國小報到處。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獨輪車比賽規則」100 年 2 月 20 日訂

十六、隨隊裁判：由本協會事先徵詢擔任。

（一）人數：各隊 1—2 名。

（二）資格：持有本協會所辦理之丙級裁判證者（需繳交裁判證影印本）。

十七、計分方式：

（一）各選手之實得分，以各有效裁判之平均分數計算，取至小數以下第二位。

（二）裁判為三人時，以相距較近兩裁判之平均分數為之，如三位裁判相距分數相同，則以中間裁判分數（三人之平均數）為之。

（三）如裁判人數超過三人，其成績以先去掉最高最低之兩個裁判分數，而以所剩裁判之平均數為之（如裁判員人數是 4 或 5 人時）。

（四）時間不足或逾時之扣分，由計時員宣布，並由各裁判員就所得總分扣減之。

十八、名次判定及選手同分數時之名次判定：

（一）名次判定：按選手得分之高低，決定名次之先後。

（二）選手平均分數相同時：以如下之優先順序判定，直至分出名次為止。

1. 以所有裁判員之總分相比較，高者為先，低者為次。

2. 以主任裁判員之分數高者為先，低者為次。
3. 以所有裁判員中之最高分者相比較，高者為先，低者為次。
4. 以所有裁判員中之次高分者相比較，高者為先，低者為次。
5. 如又相同時，依次以更次高分者相比較，直至分出名次為止。
6. 如所有裁判員分數皆相同，無法分出名次之先後時，以同名次判定之。

十九、獎勵：

(一) 個人組比賽之前三名

1. 冠軍：獎牌一面，獎狀一紙
2. 亞軍：獎牌一面，獎狀一紙
3. 季軍：獎牌一面，獎狀一紙
4. 四至八名：各頒獎狀一紙

(二) 團體組比賽之前三名

1. 冠軍：獎盃一座、獎牌一面，獎狀一紙
2. 亞軍：獎盃一座、獎牌一面，獎狀一紙
3. 季軍：獎盃一座、獎牌一面，獎狀一紙
4. 四至八名：各頒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三) 總錦標：以所屬學校（單位）計算總成績，前三名在閉幕式中頒發獎杯一座，分：

1. 公開組：頒予所屬縣市單位。
2. 國小、國中、高中：頒予所屬學校。

(四) 各項比賽之成績，將由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保存，以作為中華民國獨輪車運動之紀錄。

(五) 認證組通過 500 公尺挑戰者，發給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所製發的通過證書。

二十、附則：

- (一) 花式競技項目之自選音樂請使用 CD，並注意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CD 外必須標明選手組別、姓名、項目，於報到時繳交。
- (二) 各項競賽參加人數：需滿七縣市、八隊伍，若縣數、隊數不足，該項競賽改為表演賽，不列入正式紀錄。
- (三) 花式項目計分採用百分制。
- (四) 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可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獲抗議成立，應繳保證金五千元作為大會費用，裁判團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不得再提出異議。若此抗議涉及排名，則須在名次公佈後十五分鐘內提出。
- (五)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之決定，不得異議。
- (六) 參加比賽選手之食、住、交通等皆自理，有提供選手村服務。
- (七) 報名參加者則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對競賽規程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和抗議。

二一、懲戒：

- (一) 選手不得代表兩單位或更多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二) 參賽選手嚴禁降組，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三)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 (四) 無正當理由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

二二、注意事項：

(一) 本賽會報名截止日翌日，經本協會網站公布後，不再接受任何補報名。

(二) 本賽會各組選手成績將由本會函送各級學校，並公佈於本會網站—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http:// www.unicycle.org. tw](http://www.unicycle.org.tw)

二三、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合賽程事宜，得經審判委員會開會同意後修訂之。

二四、本計畫經中華民國獨輪車委員會通過，陳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 年第二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報名表（競技）男子組

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繳報名費情形：☐郵政劃撥 ☐報到時繳交 應繳： 元

領隊					
報名項目	參加組別	選手姓名		管 理	教 練
個人花式(1 人)		1.			
雙人花式(1 隊)		1.			
		2.			
☐ 團體花式六人組 2 名候補 ☐ 團體花式十二人組 2 名候補 （請擇一參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說明: 1.組別分國小、國中、教師、公開等 4 項，每項各分甲、乙組。

2.公開組含高中、大專、社會人士。

注意事項：

※ 一律網路線上報名，請至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網址：<http://www.unicycle.org.tw> 報名。

※ 報名截止日：101 年 10 月 17 日止，請各學校（單位）儘速報名。

報名繳費郵政劃撥 戶名：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帳號：42284028

101 年第二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報名表（競技）女子組

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繳報名費情形：☐郵政劃撥 ☐報到時繳交 應繳： 元

領隊					
報名項目	參加組別	選手姓名		管 理	教 練
個人花式(1 人)		1.			
雙人花式(1 隊)		1.			
		2.			
☐ 團體花式六人組 2 名候補 ☐ 團體花式十二人組 2 名候補 （請擇一參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說明: 1.組別分國小、國中、教師、公開等 4 項，每項各分甲、乙組。

2.公開組含高中、大專、社會人士。

注意事項：

※ 一律網路線上報名，請至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網址：<http://www.unicycle.org.tw> 報名。

※ 報名截止日：101 年 10 月 17 日止，請各學校（單位）儘速報名。

※ 報名繳費郵政劃撥戶名：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帳號：42284028

101 年第二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報名表（競速）男子組

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繳報名費情形：☐郵政劃撥 ☐報到時繳交 應繳： 元

領隊		管理	
報名項目	參加組別	選手姓名	教 練
個人前進 100 公尺（1 人）		1.	
個人前進 200 公尺（1 人）		1.	
個人前進 400 公尺（1 人）		1.	
個人前進 800 公尺（1 人）		1.	
團體男女混合前進 800 公尺接力 （8 人，男女各 1 人後補）		1.	2.
		3.	4.
		5.	6.
		7.	8.
		9.	10.

◎說明: 1.組別分國小、國中、教師、公開等 4 項，每項各分甲、乙組。

2.公開組含高中、大專、社會人士。

注意事項：

※ 一律網路線上報名，請至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網址：<http://www.unicycle.org.tw> 報名。

※ 報名截止日：101 年 10 月 17 日止，請各學校（單位）儘速報名。

※ 報名繳費郵政劃撥 戶名：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帳號：42284028

101 年第二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報名表（競速）女子組

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繳報名費情形：☐郵政劃撥 ☐報到時繳交 應繳： 元

領隊		管理	
報名項目	參加組別	選手姓名	教練
個人前進 100 公尺（1 人）		1.	
個人前進 200 公尺（1 人）		1.	
個人前進 400 公尺（1 人）		1.	
個人前進 800 公尺（1 人）		1.	
團體男女混合前進 800 公尺接力 （8 人，男女各 1 人後補）		1.	2.
		3.	4.
		5.	6.
		7.	8.
		9.	10.

◎說明: 1.組別分國小、國中、教師、公開等 4 項，每項各分甲、乙組。

2.公開組含高中、大專、社會人士。

注意事項：

※ 一律網路線上報名，請至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網址：<http://www.unicycle.org.tw> 報名。

※ 報名截止日：101 年 10 月 17 日止，請各學校（單位）儘速報名。

報名繳費郵政劃撥 戶名：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帳號：42284028

101 年第二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
參加金氏世界紀錄 500 公尺認證活動報名表

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參加選手姓名	參加選手姓名	參加選手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2.	24.	
25.	26.	27.	
28.	29.	30.	

備註：

- 一、 此次辦理金氏世界紀錄 500 公尺認證的目的，是為儲備掌握目前全台灣能夠符合認證標準的選手，以作為未來申請金氏世界紀錄活動的參考。
- 二、 如果今年 5/19 日在桃園的認證活動已通過的選手可不用再參加認證。
- 三、 本次活動一律免費，通過認證的選手將由大會頒發通過證書鼓勵。
- 四、 認證活動時間擬安排在 11/10 日競速項目比賽結束後緊接著進行。